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872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各類甄試活動，得否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5條之規定核予公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7月27日屏府教前字第10521667800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7項，本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
- 三、復依本辦法第5條之立法意旨，請假辦法之公假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已有核給公假之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亦明定公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僅勞工請假規則未有核給公假之規範，爰參考前開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核給公假之條件。



1050087218



四、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之立法意旨，所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例如職訓局所辦之證照考試。至高普考試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

五、有關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各類甄試活動，得否依據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核予公假一節，參酌前開教師請假規則針對「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相關例示，爰本辦法第5條所指「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應以該考試是否有助於契約進用教保員持續任職於該職務，並有助於教保服務事務之推動為原則，例如職訓單位所辦之證照考試等。至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員甄選或公職考試等，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16-09-14
08:46:31

